

Disclosure 信息披露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杨海贤董事长、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傅博董事总经理、陆小平财务总监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黄健财务经理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5,433,605,306.10	5,440,291,369.21	-0.1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511,857,066.05	1,601,055,539.87	-5.57%
营业收入(元)	454,105,605.95	203,311,981,503.16	4.0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3,949,995.11	-83,359,899,197.84	-54.6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6,522,353.26	-89,197,504.39	-54.8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354,958,633.16	-36.5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0	-0.535	-0.5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0	-0.535	-0.5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92%	-36.50%	-3.78%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723,401.15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924,799.52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86,540.00	
合计	4,461,660.57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1.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8,689
-------------	--------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无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深圳广聚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6.72%	100,769,712	100,769,712	
香港瀚洋行(国际)有限公司	13.26%	82,123,248	82,123,248	
深圳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10.89%	65,106,130	65,106,130	
德意志银行有限公司	6.54%	39,426,518	39,426,518	
深圳国际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5.42%	32,673,360	32,673,360	
杨海贤	0.42%	2,536,075	2,536,075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光大理财量化权益投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981,018	1,981,018	1,981,018	
安信基金-光大-安信基金光大一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620,952	1,620,952	1,620,952	
招商局地产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0	1,500,000	1,500,000	
招商局	1,005,530	1,005,530	1,005,53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1.深圳市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持有香港瀚洋行(国际)有限公司100%股权,2.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 报告期末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一) 财务报表本年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修订后的长期股权投资准则规定,长期投资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以及对其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本公司据此对2013年合并报表进行了调整;

(二) 资产负债表2014年9月30日余额为44,693,709.58元,比年初增加306.28%,其主要原因是预付账款增加所致;

(三) 应付账款2014年9月30日余额为72,530,339.82元,比年初增加48,069%,其主要原因是为本年新增固定资产项目所致;

(四) 预收账款2014年9月30日余额为90,000,000元,比年初增加809%,其主要原因是本年新增预售收入所致;

(五) 应收账款2014年9月30日余额为342,500,456.45元,比年初增加334.14%,其主要原因是本年应收天然气增加所致;

(六) 应付利息2014年9月30日余额为180,360元,比年初增加79.89%,其主要原因是应付利息增加所致;

(七) 其他应付款2014年9月30日余额为386,775.65元,比年初增加98.29%,其主要原因是本年新增其他应付款所致;

(八) 营业外收入2014年9月30日余额为3,805.5元,比年初增加72.2%,其主要原因是其他营业外收入所致;

(九) 投资收益2014年9月30日余额为354,958,633.14元,比年初增加36.5%,其主要原因是本年收到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增加所致;

(十)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2014年发生额为-42,919,280.74元,比年初增加137.46%,其主要原因是本年非关联交易支付增加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及购买资产,该事项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为防止由此引起的公司股票价格波动,公司股票于2014年1月9日开市起停牌,停牌期间公司按有关规定每周发布一次进展报告公告,认真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为2014年8月20日,公司收到战略投资者提交的《关于终止深南电项目合作的函》,为维护投资者利益,公司决定公告终止筹划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公司股票于2014年8月21日开市起复牌。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2013年度、董事会审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年度报告全文、年度报告摘要、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2014年4月25日召开的201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014年04月25日	http://www.szse.cn/
全资子公司杨海贤先生担任香港瀚洋行董事的公告	2014年08月21日	http://www.szse.cn/

三、公司或持股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公司或持股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四、对2014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

六、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七、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股票简称:深南电A、深南电B; 股票代码:000037、200037; 公告编号:2014-070

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10月9日以书面及邮件方式发出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知,会议于2014年10月23日(星期四)上午9:30在深圳市华侨城汉唐大厦17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15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14人,董事陆博董事因公未能出席会议,授权杨海贤董事长出席并代为行使表决权。此外,公司7名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出席会议的人数及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杨海贤董事长主持,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形成相关决议:

一、审议通过《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公告编号:2014-072-075)。

该议案获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聘请2014年度审计机构及确定其报酬的议案》
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4年度审计机构,审计费用为90万元,聘期一年。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4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该议案获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南山热电厂2014年度大修新增项目及#1锅炉、#2汽机提前大修的议案》
同意公司南山热电厂2014年度大修新增项目及#1锅炉、#2汽机机组提前大修,预算费用分别为407.5万元和982.5万元,预算费用合计为1,390万元。

该议案获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系统内财务资助利息结算及相应新增财务资助额度的议案》
详见同日发布的《关于系统内财务资助利息结算及相应新增财务资助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76号),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4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该议案获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聘任2014年度审计机构及确定其报酬的议案》
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4年度审计机构,审计费用为90万元,聘期一年。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4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该议案获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南山热电厂2014年度大修新增项目及#1锅炉、#2汽机提前大修的议案》
同意公司南山热电厂2014年度大修新增项目及#1锅炉、#2汽机机组提前大修,预算费用分别为407.5万元和982.5万元,预算费用合计为1,390万元。

该议案获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系统内财务资助利息结算及相应新增财务资助额度的议案》
详见同日发布的《关于系统内财务资助利息结算及相应新增财务资助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76号),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4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该议案获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获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4 第三季度 报告

证券代码:000037、200037 证券简称:深南电A、深南电B
公告编号:2014-074

股票简称:深南电A、深南电B; 股票代码:000037、200037; 公告编号:2014-071

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10月9日以书面及邮件方式发出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知,会议于2014年10月23日(星期四)上午10:30在深圳市南山区华侨城汉唐大厦17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8人,实际出席会议监事7人,李慧文员工监事因公未能出席会议,授权杨海贤董事长出席并代为行使表决权。出席会议的人数及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赵祥智监事长主持,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公告编号:2014-072-075)。
详见同日发布的《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公告编号:2014-072-075)。

该议案获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聘请2014年度审计机构及确定其报酬的议案》
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4年度审计机构,审计费用为90万元,聘期一年。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4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该议案获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系统内财务资助利息结算及相应新增财务资助额度的议案》
详见同日发布的《关于系统内财务资助利息结算及相应新增财务资助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76号),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4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该议案获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2014年度审计机构及确定其报酬的议案》
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4年度审计机构,审计费用为90万元,聘期一年。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4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该议案获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系统内财务资助利息结算及相应新增财务资助额度的议案》
详见同日发布的《关于系统内财务资助利息结算及相应新增财务资助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76号),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4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该议案获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2014年度审计机构及确定其报酬的议案》
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4年度审计机构,审计费用为90万元,聘期一年。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4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该议案获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聘任2014年度审计机构及确定其报酬的议案》
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4年度审计机构,审计费用为90万元,聘期一年。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4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该议案获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2014年度审计机构及确定其报酬的议案》
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4年度审计机构,审计费用为90万元,聘期一年。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4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该议案获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聘任2014年度审计机构及确定其报酬的议案》
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4年度审计机构,审计费用为90万元,聘期一年。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4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该议案获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聘任2014年度审计机构及确定其报酬的议案》
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4年度审计机构,审计费用为90万元,聘期一年。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4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该议案获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2014年度审计机构及确定其报酬的议案》
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4年度审计机构,审计费用为90万元,聘期一年。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4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该议案获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八、审议通过《关于聘任2014年度审计机构及确定其报酬的议案》
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4年度审计机构,审计费用为90万元,聘期一年。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4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该议案获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九、审议通过《关于聘任2014年度审计机构及确定其报酬的议案》
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4年度审计机构,审计费用为90万元,聘期一年。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4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该议案获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审议通过《关于聘任2014年度审计机构及确定其报酬的议案》
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4年度审计机构,审计费用为90万元,聘期一年。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4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该议案获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聘任2014年度审计机构及确定其报酬的议案》
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4年度审计机构,审计费用为90万元,聘期一年。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4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该议案获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2014年度审计机构及确定其报酬的议案》
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4年度审计机构,审计费用为90万元,聘期一年。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4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该议案获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2014年度审计机构及确定其报酬的议案》
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4年度审计机构,审计费用为90万元,聘期一年。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4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该议案获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2014年度审计机构及确定其报酬的议案》
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4年度审计机构,审计费用为90万元,聘期一年。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4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该议案获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聘任2014年度审计机构及确定其报酬的议案》
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4年度审计机构,审计费用为90万元,聘期一年。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4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该议案获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聘任2014年度审计机构及确定其报酬的议案》
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4年度审计机构,审计费用为90万元,聘期一年。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4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该议案获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2014年度审计机构及确定其报酬的议案》
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4年度审计机构,审计费用为90万元,聘期一年。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4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该议案获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聘任2014年度审计机构及确定其报酬的议案》
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4年度审计机构,审计费用为90万元,聘期一年。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4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该议案获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聘任2014年度审计机构及确定其报酬的议案》
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4年度审计机构,审计费用为90万元,聘期一年。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4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该议案获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十、审议通过《关于聘任2014年度审计机构及确定其报酬的议案》
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4年度审计机构,审计费用为90万元,聘期一年。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4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该议案获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十一、审议通过《关于聘任2014年度审计机构及确定其报酬的议案》
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4年度审计机构,审计费用为90万元,聘期一年。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4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该议案获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十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2014年度审计机构及确定其报酬的议案》
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4年度审计机构,审计费用为90万元,聘期一年。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4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该议案获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十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2014年度审计机构及确定其报酬的议案》
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4年度审计机构,审计费用为90万元,聘期一年。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4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该议案获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十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2014年度审计机构及确定其报酬的议案》
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4年度审计机构,审计费用为90万元,聘期一年。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4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